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對《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¹附表2的擬議修訂請委員提出意見。

背景

2. 海事處與內地主管機關自 2004 年起，就漁船上工作之船長及輪機員合格證書建立互認安排。此安排是為了方便香港領牌的粵港流動漁船在廣東水域作業。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新辦法）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先前由內地主管機關簽發的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會被新的漁業船員證書逐步取替。

擬議修訂

3. 為了續認按新辦法所簽發的漁業船員證書，本處制定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簽發的相關本地合格證明書對照表載於**附件一**。

4. 對《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附表 2 的擬議修訂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就上述擬議修訂提供意見。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2017年4月

¹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cocrules_c.pdf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漁業職務船員證書
所適用的漁船長度／功率限制對照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漁業職務船員證書			在內地水域內 適用的漁船 ²	在香港水域內適用的 香港領牌粵港流動漁船
類別	職務	等級		
海洋	船長	一級	船舶長度45米或 以上的漁業船舶	總長度50米以下的第 III類別漁船、運魚船或 漁船舢舨
		二級	船舶長度24米或 以上不足45米的 漁業船舶	總長度45米以下的第 III類別漁船、運魚船或 漁船舢舨
		三級	船舶長度12米或 以上不足24米的 漁業船舶	總長度24米以下的第 III類別漁船、運魚船或 漁船舢舨
	輪機 長	一級	主機總功率750千 瓦或以上不足 3 000千瓦的漁業 船舶	主機總推動功率3 000 千瓦以下的第III類別 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 舨
		二級	主機總功率250千 瓦或以上不足750 千瓦的漁業船舶	主機總推動功率750千 瓦以下的第III類別漁 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
		三級	主機總功率50千 瓦或以上不足250 千瓦的漁業船舶	主機總推動功率250千 瓦以下的第III類別漁 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員管理辦法》附件1 漁業職務船員證書等級劃分（只有中文版）
http://ft.agri.gov.cn:82/gate/big5/www.moa.gov.cn/zwl/m/zcfg/nybgz/201405/t20140528_3919951.htm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第	原文	建議的修改	建議修改的原因
更新或新措施			
附表 2 項 1.	<p>本地合格證明書 船長三級證明書</p> <p>批註</p> <p>(g)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III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三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總長度不超過50 米；及</p> <p>(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h)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III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本地合格證明書 船長三級證明書</p> <p>批註</p> <p>(g)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u>海洋漁業職務(一級船長)</u>船員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總長度50米以下；及</p> <p>(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h)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u>海洋漁業職務(二級船長)</u>證</p>	<p>(更新)</p> <p>更新證書名稱及其簽發機構資料。</p> <p>更改長度限制至50米以下，以配合有關的認可證明書。</p> <p>更新證書名稱及其簽發機構資料。</p>

第	原文	建議的修改	建議修改的原因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總長度不超過35米；及</p> <p>(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遵從以下條件：</p> <p>(i) 須有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協助證明書持有人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p> <p>(ii) 證明書持有人須在該人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向他講授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p> <p>(iii) 關於該人同意執行職務及獲授緊急應變處理知識的證明，須備存在船上，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及</p> <p>(iv)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p> <p>(j)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長度不超過10米的第III類別船隻的船長，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當證明書持有人駕駛船隻在水上交通擁擠的水域(例如避風塘及碇</p>	<p>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總長度45米以下；及</p> <p>(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海洋漁業職務(三級船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總長度24米以下；及</p> <p>(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j)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海洋漁業職務(一級船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總長度50米以下；及</p> <p>(iii) 本批註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k)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屬第 III 類別</p>	<p>更改長度限制至45米以下，以配合有關的認可證明書。</p> <p>新增批註項，以配合有關的認可證明書。</p> <p>更新項碼</p> <p>更新證書名稱及其簽發機構資料。</p> <p>更改長度限制至50米以下，以配合有關的認可證明書。</p> <p>更新項碼</p>

第	原文	建議的修改	建議修改的原因
	<p>泊處等)往來航行時，須由另一人執行瞭望職務；及</p> <p>(ii)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p> <p>(k)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裝有總功率不超過90 匹制動馬力汽油舷外引擎的第三類船隻的輪機操作員。</p> <p>(l)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XXXX 及總長度為XX 米的“XXX”(船隻名稱))的船長。</p> <p>(m) 本證明書持有人不得 —</p> <p>(i) 操作船隻，使它處於、接近或通過 —</p> <p>(a) 遠洋輪船使用的航道(指定範圍除外)；及</p> <p>(b) 分隔航道及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航線；</p> <p>(ii) 操作船隻，使它從一核准範圍到另一核准範圍；及</p> <p>(iii) 在惡劣天氣下操作船隻。 (注意：船隻操作人不應在霧中或當強烈季候風信號或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時開始航程。)</p> <p>(n)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屬第三類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但須受以下條</p>	<p>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海洋漁業職務(二級船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總長度45米以下；及</p> <p>(iii) 本批註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l)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屬第三類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海洋漁業職務(三級船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總長度24米以下；及</p> <p>(iii) 本批註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m)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遵從以下條件：</p> <p>(i) 須有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協助證明書持有人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p> <p>(ii) 證明書持有人須在該人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向他講授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p>	<p>更新證書名稱及其簽發機構資料。</p> <p>更改長度限制至45米以下，以配合有關的認可證明書。</p> <p>新增批註項，以配合有關的認可證明書。</p> <p>更新項碼</p>

第	原文	建議的修改	建議修改的原因
	<p>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三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總長度不超過50米；及</p> <p>(iii) 本批註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o)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屬第III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船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總長度不超過35米；及</p> <p>(iii) 本批註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p)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長度超過15米的第III類別船隻的船長。</p>	<p>(iii) 關於該人同意執行職務及獲授緊急應變處理知識的證明，須備存在船上，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及</p> <p>(iv)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p> <p>(n)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長度不超過10米的第III類別船隻的船長，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當證明書持有人駕駛船隻在水上交通擁擠的水域(例如避風塘及碇泊處等)往來航行時，須由另一人執行瞭望職務；及</p> <p>(ii)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p> <p>(o)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裝有總功率不超過90匹制動馬力汽油舷外引擎的第III類別船隻的輪機操作員。</p> <p>(p)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XXXX及總長度為XX米的“XXX”(船隻名稱))的船長。</p> <p>(q) 本證明書持有人不得 —</p> <p>(i) 操作船隻，使它處於、接近或通過 —</p> <p>(a) 遠洋輪船使用的航道(指定範圍除外)；及</p> <p>(b) 分隔航道及動力承托的航行器的航線；</p> <p>(ii) 操作船隻，使它從一核准範圍到另一</p>	<p>更新項碼</p> <p>更新項碼</p> <p>更新項碼</p> <p>更新項碼</p>

第	原文	建議的修改	建議修改的原因
		核准範圍；及 (iii) 在惡劣天氣下操作船隻。 (注意：船隻操作人不應在霧中或當強烈季候風信號或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時開始航程。) (r)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長度超過 15 米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船長。	更新項碼
附表 2 項 6.	本地合格證明書 船長三級證明書 批註 (c)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二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 (ii) 船隻的總功率不超過3 000千瓦；及 (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	本地合格證明書 船長三級證明書 批註 (c)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海洋漁業職務(一級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 (ii) 船隻的總功率3 000千瓦以下；及 (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 (d)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	(更新) 更新證書名稱及其簽發機構資料。 更改功率限制至3 000千瓦以下，以配合有關的認可證明書。

第	原文	建議的修改	建議修改的原因
	<p>(d)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三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的總功率不超過750 千瓦；及</p> <p>(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e)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四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的總功率不超過250 千瓦；及</p> <p>(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p>	<p>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海洋漁業職務(二級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的總功率750千瓦以下；及</p> <p>(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e)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海洋漁業職務(三級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的總功率250 千瓦以下；及</p> <p>(iii) 本證明書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f)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p>	<p>更新證書名稱及其簽發機構資料。</p> <p>更改功率限制至750千瓦以下，以配合有關的認可證明書。</p> <p>更新證書名稱及其簽發機構資料。</p> <p>更改功率限制至250千瓦以下，以配合有關的認可證明書。</p> <p>更新證書名稱及其簽發機構</p>

第	原文	建議的修改	建議修改的原因
	<p>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f)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屬第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漁港監督局簽發的有限航區有效二等甲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的總功率不超過3 000千瓦；及</p> <p>(iii) 本批註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g)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裝有引擎而屬第III 類別船隻的漁船的輪機操作員（沒有限制條件）。</p>	<p>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海洋漁業職務(一級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的總功率3 000千瓦以下；及</p> <p>(iii) 本批註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g)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海洋漁業職務(二級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ii) 船隻的總功率750千瓦以下；及</p> <p>(iii) 本批註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h)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粵港流動漁船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輪機操作員，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出示其“認可證明書”，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漁政總隊簽發的海洋漁業職務(三級輪機長)證書予獲授權人員查閱；</p>	<p>資料。</p> <p>更改功率限制至3 000千瓦以下，以配合有關的認可證明書。</p> <p>新增批註項，以配合有關的認可證明書。</p> <p>新增批註項，以配合有關的認可證明書。</p>

第	原文	建議的修改	建議修改的原因
		<p>(ii) 船隻的總功率250千瓦以下；及</p> <p>(iii) 本批註在本段第(i)節所述的“認可證明書”期滿當日失效。</p> <p>(i)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裝有引擎而屬第 III 類別船隻的漁船的輪機操作員（沒有限制條件）。</p>	更新項碼